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融泰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监事会对此预案表示同意。

关联监事智艳青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融泰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监事会对此报告表示同意。

关联监事智艳青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关联监事智艳青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4、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公司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审议《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不含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